

行政专家组裁决

Univar Solutions Inc. 诉 程飞 (Cheng Fei)

案件编号 DCN2022-0047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Univar Solutions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afeNames Ltd.，其位于联合王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程飞 (Cheng Fe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univarsolutions.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7 月 13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1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8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通知当事人双方中心将开始指定行政专家组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创始于 1924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学品和化学原料销售公司。投诉人在航空航天、农业和能源等不同

行业开展业务。投诉人的服务范围遍及全球，包括美国、加拿大、拉丁美洲、亚洲和欧洲的许多地方。投诉人于 2003 年在中国设立了子公司尤尼威尔解决方案中国有限公司（Univar Solutions China Limited）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珠海泰肯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Zhuhai Tech Chem Silicone Industry Corporation）达成收购协议，进一步扩张投诉人在中国的市场。

投诉人自 1970 年以来名称为 Univar Inc.，2019 年 9 月 1 日起名称变更为现名 Univar Solutions Inc.。

投诉人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 2022 年财富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369 位。截至 2022 年，投诉人拥有约 9450 名员工，上一财年的收入约 95.36 亿美元。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件 UNIVAR 商标，至少包括：

- 第 3233857 号 UNIVAR 商标，第 5 类，注册日为 2003 年 9 月 28 日；
- 第 3233858 号 UNIVAR 商标，第 4 类，注册日为 2003 年 9 月 21 日；
- 第 3233859 号 UNIVAR 商标，第 3 类，注册日为 2004 年 5 月 14 日；
- 第 3233860 号 UNIVAR 商标，第 2 类，注册日为 2004 年 2 月 7 日。

投诉人以域名<univarsolutions.com>运营其官网。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指向一个按点击付费的网页，该网页底部以英文载明争议域名持有人正以 1300 美元的要价出售争议域名。

2022 年 3 月 21 日，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曾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2022 年 3 月 28 日，被投诉人以英文回复争议域名的售价是 1700 美元（“the selling price is 1700 USD”）。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程序性问题 - 行政程序语言

《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约定。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2022 年 7 月 19 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的有关事项，包括被投诉人有权在答辩书中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

专家组认为，根据前引《解决办法》第六条和《程序规则》第八条，本案的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该是中文。但是专家组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其附件，不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原因是：

(1) 中心已在之前的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中明确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然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作出任何答辩或者请求提供任何中文译文；

(2)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投诉提交时，争议域名指向一英文网站；

(3) 被投诉人曾以英文回复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发送的英文律师函；

(4) 投诉人位于美国，不以中文为母语，并且投诉书第 IV（四）部分自述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皆不熟悉中文（“neither the Complainant nor its representative are familiar with the Chinese language”），若要求投诉人提供中文译文，势必给投诉人造成可观的资金负担和行政程序不必要的迟延。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齐备上列三个要件。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件 UNIVAR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UNIVAR 商标，在 UNIVAR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单词“solutions”（意为“溶液”或“解决办法”）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而言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被投诉人就 UNIVAR 不持有任何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者使用包含 UNIVAR 商标的域名。争议域名未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仅指向一个按点击付费的网页，并在网页上以 13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亦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通常以 Univar 这一名称为人所知。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有多件 UNIVAR 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见上述第 4 部分）。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及其 UNIVAR 商标在化学品和化学原料销售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包括在中国）；同时，投诉人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名称变更为 Univar Solutions Inc.，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难谓巧合。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 UNIVAR 商标及公司名称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按点击付费的网页，该网页底部以英文载明争议域名持有人正以 1300 美元的要价出售争议域名（“The owner of univarsolutions.com.cn is offering it for sale for an asking price of 1300 USD!”）。投诉提交前，投诉人曾经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被投诉人回复争议域名的售价是 1700 美元。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之前曾在多件域名争议案中作为被投诉人，并被认定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被投诉人亦持有多个包括第三方商标的域名。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univarsolutions.com.cn> 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